

「搖頭丸」／「忘我」

「搖頭丸」、「忘我」的正確名稱爲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，簡稱 MDMA。一如其他安非他明，MDMA 屬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及迷幻藥。

濫用者在服食「搖頭丸」後，好像有充滿精力的感覺，因此濫用者喜在長時間跳舞時濫用此藥。但實際上，「搖頭丸」會消耗神經中樞的血清素，因而導致身體一部份肌肉失控抽搐（通常是手、腳和頸部的肌肉）。故此，搖頭、搖手或搖腳都只是濫用者不能自控的舉動。

俗稱

FING 頭丸、忘我、狂喜、E 仔

表狀

MDMA 通常以不同顏色的藥丸出售，在粉紅、白或綠色等藥丸上印有不同標記，通常每粒直徑 8 毫米。而很多 MDMA 會摻雜其他藥物，如氫胺酮、安非他明、甲基安非他明，有些甚至摻雜咖啡因、苯巴比妥或甲奎酮。

效果及危險

- 引致運動過度，導致缺水、筋疲力竭、肌肉衰弱，及因體溫過高而痙攣及暈倒
- 失眠
- 引致惶恐不安的感覺
- 因呼吸系統衰竭而引致死亡
- 腎臟及肝臟受損
- 抑鬱及精神錯亂
- 破壞神經細胞

特有危險

由於 MDMA 屬興奮劑類，能令服用者產生長時間跳舞仍不覺累的感覺，因此近年在派對中漸受歡迎。不過，濫用 MDMA 後果嚴重，包括對心理及生理狀況的影響。心理方面，會感到混亂、抑鬱、難以入睡、不安及被迫害，這些感覺可以持續至濫用後數星期。至於生理狀況方面，則會感到肌肉衰弱、不自覺磨牙、噁心、視覺模糊、暈眩、發冷及出汗。此外，濫用 MDMA 亦會令心跳加速及血壓

上升，這對本身有呼吸系統毛病或心臟病的人士構成特別危險。以上多種危險徵狀，加上派對場所的擠迫及悶熱環境，濫用者很容易有脫水、心臟或腎臟衰竭的危險。

濫用 MDMA 亦會損害腦部的神經元。最近的研究指出 MDMA 會對腦部造成長期損害，影響思考及記憶，更可引致失憶及行動機能受損。

此外，由於 MDMA 只可由非法途徑取得，因此藥力強弱不一，亦可能混含有害雜質。一些稱為是 MDMA 的藥丸並無含有 MDMA 成份，卻只含有其他物質，這些物質（如甲基安非他明）可能會引致成癮，或容易引致服用過量（如服用劑量較重的甲哇酮），或一些與 MDMA 藥性有衝突的物質（如氫胺酮）。這些物質及混合物明顯會對不知情的濫用者造成嚴重傷害。

此外，由於 MDMA 會使濫用者中樞抑制能力減弱，加上易產生不會受到傷害的幻覺，服用者可能會對安全性行為掉以輕心。

法律方面

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MDMA 屬危險藥物，如非法製造、藏有或供應 MDMA，均屬違法。